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507号之一

申请人：北京中嘉卫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18日，本院裁定受理北京中嘉卫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北京中嘉卫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5年6月6日裁定确认张家港市帝达机械有限公司等6家债权人普通债权27 704 846.48元、劣后债权514 827.06元，李静等5名职工职工债权224 231.83元。2025年6月，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根据管理人对债务人资产调查情况，北京中嘉卫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仅有银行存款39 424.3元、注册商标拍卖款800元及利息1.14元，合计40 225.44元，远低于负债。管理人认为北京中嘉卫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任何主体提出重整申请，债务人未提出和解申请，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对宣告破产无异议，故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北京中嘉卫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中嘉卫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报告，北京中嘉卫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北京中嘉卫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刘昱杉